**关于三江县鑫贝矿业有限公司宏源采石场硅质岩矿年开采加工50万吨砂石料改建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三江县鑫贝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三江侗族自治县宏源采石场硅质岩矿年开采加工50万吨砂石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。项目位于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斗江镇东坪村东恒屯。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本项目采石场为原海江采石场和原宏保兴采石场2个采石场整合而成。矿区面积0.1598km2，开采深度+447～+227m，以露天开采方式进行开采，利用原海江采石场和原宏保兴采石场场地分别铺设2条破碎筛分加工生产线，包括开采、破碎、筛分、输送、除尘、仓储、运输等生产及辅助设备，建成后年开采加工建筑用砂石料50万吨。项目总投资59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23万元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：项目矿石破碎加工工序在封闭车间/隔间内进行，采取喷淋、水雾除尘等措施，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；机制砂生产采用湿式作业，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；凿岩钻孔采用湿式作业，爆破前提高矿石湿度，爆破后进行洒水降尘，运输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，石粉堆场设于封闭厂棚内，定期洒水降尘，运输车辆遮盖防尘布，物料输送封闭处理，采区及加工区进行洒水降尘，处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：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自然蒸发或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用于周边旱地、林地施肥。

（三）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，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。危险废物须暂存于专门储存区，后由相关资质单位收集集中处理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。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，危险废物处置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

（五）按照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—排污口（源）》和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。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或变更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建设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。

五、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，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送达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。

2023年11月22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。  |
| 三江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2日印发 |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309-450226-04-01-414213